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頁，共15頁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2頁，共15頁

三、關係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程序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程序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3頁，共15頁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核 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4頁，共15頁

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核 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5頁，共15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證期會同意，不得動用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請核決。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請核決。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董事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6頁，共15頁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執行，或由董事長視個案指定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7頁，共15頁

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交易人員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需呈總經理核示。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總經理核准。並由財務處執行。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8頁，共15頁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交易流程

1.確認交易部位。

2.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4.取得交易之核准。

5.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會計人員確認交易之內容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繳款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核 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9頁，共15頁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之考慮。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每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3) 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0頁，共15頁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產生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須經財務最高主管檢視，才能正式簽署，必要時應尋找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1頁，共15頁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2頁，共15頁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核 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3頁，共15頁

-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4頁，共15頁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核 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4

版本：第1版，第5次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第15頁，共15頁

-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長室

核准日期：07/05/2007

實施日期：07/09/2007